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股份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2. **動議**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及
3. 選舉何美雲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4.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4億美元(或其等值)的H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辦理擬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市場情況，就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制定具體計劃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屆滿期限、債券類別、利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保障計劃、是否允許購回及贖回、所得款項用途、評級、認購方法、年期以及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方法、上市以及與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如需要)上市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酌情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後的新資本架構；及
 - (3) 處理其他有關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事宜。

5. **動議**批准董事會有關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亦為其中部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境內外法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如有)就有關修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1. 上述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內。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7(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3.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7(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暫停過戶日期

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6.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派發。

7.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20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聯繫電話：(+86) -571-8798 7700
傳真：(+86) -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